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包括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5,000万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中世茂建设将以其持有的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世茂”）48.57%股权进行认购，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现金将用于收购世茂建设持有的前海世茂2.43%股权、世茂建设及上海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和Far Flourish limited持有的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世茂建设、上海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Far Flourish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达成交易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平等协商的原则，股票发行价格系按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收购股权类资产均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4、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的声明，经审阅，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收购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玉臣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